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齐鲁工大党字〔2015〕10号

关于印发《齐鲁工业大学 学校发展特别贡献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学校发展特别贡献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组织教职员工认真学习文件内容，深刻领会社会资源对学校办学的重要意义，紧紧围绕学校发展的根本任务，主动作为，积极探索，充分发掘社会资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工业大学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5年5月4日

齐鲁工业大学

学校发展特别贡献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学校各部门、单位和教职工个人积极进取，主动作为，多方争取社会荣誉和办学资源，增强学校办学实力，为学校发展多做贡献，特设立学校发展“特别贡献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对象

学校各部门、单位及全体教职员工。

第三条 评选条件

1. 在学校阶段性重要工作或重大活动中表现突出，做出特别贡献的；
2. 先进事迹、典型经验被省级及以上媒体专题报道或为学校争得较大荣誉，在社会上产生重要积极影响的；
3. 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通过个人或部门、单位主观努力，开拓思路和渠道，给学校争取额外经济利益和社会效益的；
4. 在工作职责外，为了学校发展和荣誉，通过个人或部门、单位努力，为学校争得办学资源和经济利益，对学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的。

第四条 评选办法

1. 特别贡献奖每学年评选一次，以教学年度为评选时限；
2. 特别贡献奖获奖部门、单位或个人的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学校成立特别贡献奖评选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

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其他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由学校办公室、合作发展处、组织部、纪委（监察处）、宣传部、工会、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处、学生处、资产管理处、计财处、审计处等部门组成，评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具体组织协调评选工作。

第五条 评选程序

1. 启动。每学年末，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通知，启动特别贡献奖评选工作。

2. 申报。符合评选条件的部门、单位或个人自荐申报；申报时应提供以下材料：（1）《齐鲁工业大学特别贡献奖申报书》（见附件）；（2）相关证明材料。

3. 评审。首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申报情况安排学校业务主管部门归口初审，主要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申报项目与本办法规定的符合性，并在《申报书》上填写初审意见；然后提交学校特别贡献奖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复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需要确定是否对申报事项进行评估鉴定，若需鉴定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立评估鉴定专家委员会，开展鉴定工作，评估鉴定专家委员会人员组成根据需要确定；最后由学校特别贡献奖评选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并提出奖励建议。

4. 确定。特别贡献奖评选领导小组将评审结果及奖励建议提交学校党委会研究并最终确定。

5. 奖励。学校设立特别贡献奖奖励基金，该基金单独预算。特别贡献奖实行一次性奖励，不重复授奖。

第六条 奖励范围及数额

1. 人才引进类：为学校引进学科建设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符合学校关于高层次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引进办法中规定条件），且聘期满3年以上，考核合格的，学校根据引进人才层次，给予2-10万元的奖励。聘用兼职的，按照实际聘任工作时间按照一定比例折算奖励。

2. 平台建设类：为学校争得教学、科研建设平台，对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发挥积极作用的，学校根据对学科建设作用大小进行奖励。作用巨大的，奖励20万元；作用很大的，奖励10-19万元；作用较大的，奖励5-9万元；产生一定积极效应的，奖励4万元以下。作用特别巨大的，奖励金额由特别贡献奖评选领导小组单独议定。

3. 有形资产捐助类：为学校争得有形资产捐助（经评估鉴定专家委员会评估鉴定，折算成资金数额）的，学校根据捐助资产的价值大小和捐助资产的实效性进行奖励。价值巨大的，奖励20万元；价值很大的，奖励10-19万元；价值较大的，奖励5-9万元；有一定价值作用的，奖励4万元以下。价值特别巨大的，奖励金额由特别贡献奖评选领导小组单独议定。

4. 资金捐助类：为学校争得非限定用途的社会捐助资金，按照捐助资金数额多少进行奖励。捐助数额巨大的，奖励20万元；数额很大的，奖励10-19万元；数额较大的，奖励5-9万元；捐助一定数额的，奖励4万元以下。争得有限定用途的资金（如奖助学金、指定建设资金等），学校将按照资金用途对学校产生受

益情况，参照非限定用途捐助资金奖励标准进行折算奖励。

5. 计划类：非职责范围内争取计划外办学资源，按照争取来的办学资源对学校产生的经济效益大小，由学校组织的评估鉴定专家委员会进行评估鉴定，给予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奖励；职责范围内通过个人主观努力争取额外办学资源，按照争取来的办学资源对学校产生的经济效益大小，由学校组织的评估鉴定专家委员会进行评估界定，给予一定奖励。贡献较大的，由特别贡献奖评选领导小组单独议定奖励。

6. 荣誉类：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政府颁布），奖励金额5000元至2万元；做出的优秀事迹受到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对学校产生较大积极影响的，奖励金额5000元至1万元。

7. 信息类：对于提供资源信息且被学校采纳利用的，根据资源信息对学校的贡献大小和贡献人后续参与程度，由学校根据学校受益情况给予一定奖励。

8. 对学校有其他重大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经学校特别贡献奖评选领导小组讨论研究，确定奖励范围及金额。

学校特别贡献奖评选领导小组可根据争取资源的难易程度和个人（部门、单位）的努力情况以及学校的实际受益情况在等级标准范围内议定奖励数额。所获奖励由主要贡献人（部门、单位）根据参与人（部门、单位）贡献情况进行分配。

第七条 几点说明

1. 申报特别贡献奖的部门、单位或个人应以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态度据实提供相关信息和有关材料，如提供虚假数据、材

料，夸大成绩，剽窃他人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特别贡献奖的，一经查实，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在学校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年度各类评优资格。

2. 对获得特别贡献奖的部门、单位或个人，学校予以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并在年度考核、评优、干部聘用、职称评聘中，优先考虑。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4. 本办法由学校特别贡献奖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齐鲁工业大学特别贡献奖申报书（部门、单位）

2. 齐鲁工业大学特别贡献奖申报书（个人）

附件 1

齐鲁工业大学
特别贡献奖申报书（部门、单位）

部门、单位名称	
奖励项目	
事迹介绍 (500 字左右)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初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初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评选领导小组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奖励金额 元(人民币)。 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齐鲁工业大学 特别贡献奖申报书（个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职务		职称		学历、学位			
奖励项目									
事迹介绍 (500 字左右)	<p>申报人（签名）： 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初审部门意见	<p>初审部门负责人（签名）：（初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评审领导小组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奖励金额 元（人民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p> <p>评选领导小组组长（签名）：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齐鲁工业大学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4 日印发